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擬議資助計劃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2018-19財政預算案

- 現時有**853幅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租用。
- 部分用地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面積太小，甚或形狀奇特。
- 其他用地則具備潛力可作短期用途，但亦有技術限制。為善用這些空置用地，財政司司長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為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



基本工程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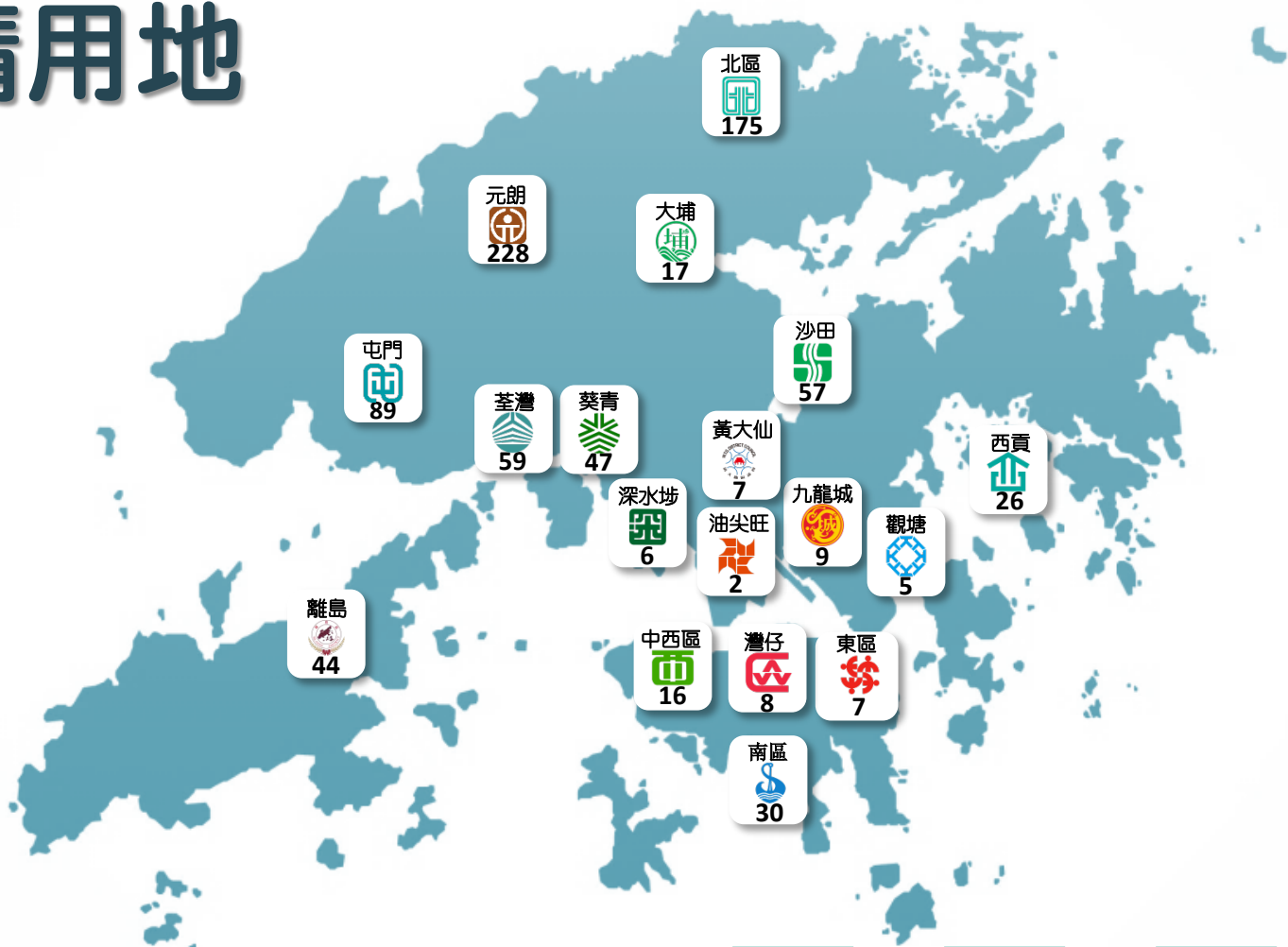
技術意見



可供申請用地



<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



擬議資助計劃



廣納民間智慧



申請及審批機制盡量保持簡單



政府、非政府機構申請人及專業團體三方協作



申請用地的現行機制

- 非政府機構就空置政府用地申請短期租約作臨時社區用途

相關決策局給予
政策支持

地政總署向有關機構批出可
長達5年的短期租約
(部分個案租期可達7年)

若用地未需用作其他
用途，則以每月/季形
式續租

短期租約

續租

問：如同一用地出現多於一個申請並取得政策支持，有關申請會如何處理？

答：個案將交由發展局決定。



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1. 非政府機構獲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租用空置政府用地

2. 申請機構須為：

— 非牟利性質

-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托團體、
-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
- ✓ 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

或

— 以社會企業形式運作

社區用途

例子：

- 藝術及文化、青年發展、社會福利、支援少數族裔、動物權益、社區農場等



資助範圍及上限

每個項目資助

上限 **6,000** 萬元

包括：

一次過、基本及必須的復修工程費用

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臨時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行人／車輛通道、修葺破舊樓房、裝設消防安全設備、或建設無障礙設施等

顧問費用

可行性報告、詳盡設計、呈交建築物圖則、工料測量、招標服務

保險費用

涵蓋測量、勘測及維修工程期間出現的申索

不包括：

- 裝修及室內陳設
- 經常營運支出
(如維修及保養)



技術支援

- 專業學會回應正面，樂意動員會員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在預備申請及推展獲批項目的起初階段提供**義務諮詢服務**。



評審機制

- 發展局將主持**跨部門評審委員會**，審理及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
- 評審原則：
 - 擬議工程屬資助計劃範圍之內
 - 擬議開支不會超出資助上限
 - 項目符合節約、有效率及效益的資源運用原則
 - 申請者的經驗及能力
 - 推行項目所需時間



監管

資助協議



除短期租約外，機構需簽訂**資助協議**。

進度報告及 經審計財務報告



機構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若進度未如理想，政府可終止項目及要求退還款項。

發放撥款



撥款以**實報實銷**形式分期發放。



發展局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交年度報告



流程

短期租約申請（現行機制）

機構獲原則上批准租用空置用地

機構向地政總署或其他有關當局申請短期租用空置用地

撥款申請

機構向跨部門評審委員會就擬議工程提出資助申請

跨部門委員會批出資助，並與機構簽訂資助協議

機構推行獲批工程，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機構在竣工後提交經審計財務報告



推行時間表

現在

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

2019年初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財委會
批出撥款後

正式推行資助計劃並接受申請

2018年2月28日或之後獲批租用空置用地而尚未展開工程的機構可提交申請



完

